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一创投行”)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0102025023号),并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苏证监罚字(2025)21号)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日和2025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<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>的公告》。

2025年12月25日,一创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2025)26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依据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2005年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就一创投行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达兴业”)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办理终结。经查明,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:

一创投行担任鸿达兴业2019年可转债发行与上市的保荐人,保荐业务收入为4,245,283.02元(不含税)。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,后由于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,一创投行继续履行专项督导职责。保荐

代表人为宋垚、范本源。

一创投行在鸿达兴业 2019 年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，包括未充分核查募集资金投入及归还情况；未按规定发表核查意见，导致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文件存在虚假记载；未按规定履行督促及报告义务。

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认为，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 2019 年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人，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，违反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《证券法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所述违法情形。

保荐代表人范本源、宋垚，是一创投行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《证券法》适用的特别情形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：

一、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4,245,283.02 元，并处以 12,735,849.06 元罚款；

二、对宋垚、范本源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。

公司已督促一创投行切实以案为鉴，一创投行诚恳接受处罚，并将深刻反思、整改到位，进一步强化执业质量管控，勤勉尽责、规范运作，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，更好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。

一创投行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公司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目前公司和一创投行的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一创投行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